

安徽职业技术学院

皖职院科函〔2020〕2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14号），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广大教师积极申报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1. 一流专业

1-1 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

1-2 高水平专业群

2. 一流课程

2-1 线上课程

2-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

2-3 线下课程

2-4 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课程

3. 一流师资

- 3-1 教学团队
- 3-2 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
- 3-3 教学名师
- 3-4 教坛新秀
- 3-5 一流教材
- 4. 实验与实践教学项目
 - 4-1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
 - 4-2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
- 5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 - 5-1 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 - 5-2 重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 - 5-3 一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 - 5-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
- 6. 课程思政建设项目
 - 6-1 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
 - 6-2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中心
 - 6-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 - 6-4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
 - 6-5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
 - 6-6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
- 7. 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
- 8. 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

8-1 线上优秀教学成果奖

8-2 线上教学优秀课堂

8-3 线上教学名师

8-4 线上教学新秀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6 日 16 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申报流程：

本次实行无纸化申报。所有项目负责人须登录省级质量工程系统：<http://202.38.95.115/QRMIS>），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据实填报项目申报书及其评审版（上传申报书时请以“项目负责人姓名+项目类型+项目名称+申报书/评审版”命名），评审版上传至系统中的“其他材料”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位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申报指南中各个项目的申报条件与范围，以避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出现。

2. 已在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项目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3. 省级项目申报书的填写，各项目负责人应参照《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》及《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

需项目形式审查规范》，名称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4. 遵循项目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申报书（评审版），评审版中不可出现任何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姓名信息。若项目申报材料无评审版或评审版中出现项目人员姓名信息，此申报项目不予推荐及立项。

5.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应以正确的社会主义思想价值观为引领，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，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，以及对国家服务、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。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，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后，按照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》（皖职院教〔2012〕25号）中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徐颢溪、王建国

联系电话：0551-64389341

